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驻政土〔2024〕20号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西平县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

西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西平县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西政文〔2023〕1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西平县转用柏城街道翟庄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84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93 公顷，共计 3.9247 公顷（耕地 3.8454 公顷），作为西平县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二、西平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西平县人民政府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西平县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  
细表





附件

## 西平县 2023 年度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西平县总计		3.9247	3.9247	3.8454	3.8454	0.0793
集体 土地	柏城街道小计	3.9247	3.9247	3.8454	3.8454	0.0793
	翟庄社区	3.9247	3.9247	3.8454	3.8454	0.0793



